

荷城街道竹园社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

勘察设计招标公告表

工程建设项目主要情况	项目名称	荷城街道竹园社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 勘察设计
	项目实施单位	佛山市高明区城市重建和项目代建中心
	项目经办人	梁健
	拟实施时间	2023年6月
	资金来源	区财政资金
项目拟实施方式、工程资质要求、概况等	<p>项目概况：荷城街道竹园社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主要对荷城街道竹园社区范围内的老旧小区进行提升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住宅建筑楼道翻新、建筑排水管改造、外墙剥落整治、危旧围墙改造、玫瑰路西侧建筑外立面改造及重要节点公共空间景观提升等项目，涉及改造133栋2475户，项目总投资约为1199.80万元。</p> <p>项目要求：荷城街道竹园社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勘察（测量测绘）承包范围及内容包括：配合本次设计所需的工程测量测绘、管线探测等所有本工程需要的勘察工作及勘察文件的编制和相关配合服务；本工程的设计及相关配合服务，设计内容主要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编制（若承包人不具备编制资质、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编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及以上工作的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施工图审查、施工期配合服务（含设计变更的造价估算）、后期咨询服务、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配合整理项目宣传资料等相关的配合服务】</p> <p>质量要求：满足行业设计标准与竣工验收标准。</p> <p>工期要求：30个日历天</p>	

发包方式：以评审定标方式确定承包单位。

合同金额：具体金额以区财政批复的概算工程勘察（测量测绘）费与工程设计费之和×95%。

付款方式：完成施工图设计且施工图预算经审核后支付合同价的80%；余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通过审核满一年内不计息付清。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内；

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下列（1）、（2）项资质：

（1）须具有承接本项目所需的以下勘察资质之一：

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资质乙级（或以上）资质。

③测绘资质工程测量专项乙级（或以上）。

（2）须具有承接本项目所需的以下设计资质之一：

①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乙级（或以上）资质。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指联合体各成员)信誉要求：

（1）投标人应有良好信誉，且在佛山市（区）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诚信管理系统中办理登记并获得诚信编号，且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诚信考评等级为C级或以上；

（2）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联合体，则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

（3）投标人企业目前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进入破产程序等状况；

（4）投标人无论在哪里受到暂停（取消）在当地投标资格的处罚，只要在处罚期内的，都无资格参加投标（此处所指的“处

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5）投标人企业在近三年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没有骗取中标或围标串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为准）；

（6）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将被列入工程交易黑名单，并限制从事工程招投标业务；

（7）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8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5、投标人须为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进驻企业，且具有满足本项目实施的服务事项。

报名时间：

2023年6月6日-2023年6月8日，上午8:30-12:00，下午2:30-5:00（节假日除外）。

报名地点：

佛山市高明区高明大道东380号区城市重建和项目代建中心二楼投资管理股2室。

报名需提交的资料：

- 1、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勘察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如为联合体，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一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为被授权人近六个月（即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须提供原件核对）。如为联合体，则需联合体各成

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

3、提交投标人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网页信息截图的打印件，包括企业基本信息、企业诚信考评等级、专业技术人员等页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截图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提供投标人进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网页截图，且加盖投标人公章，截图须能反映投标人具有满足本项目实施的的服务事项内容；

5、提供诚信投标承诺书原件一份；

6、以上提交的报名资料扫描成一份 PDF 电子版，报名时一并提交。

注：

(1) 投标人提交的社保证明材料须以投标人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2) 以上报名资料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见易于辨认，如报名资料复印件模糊不清均不接受报名；

(3) 以上报名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且需提供原件核对。现场报名人须持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到场，凡报名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全部报名资料或不能提供原件核对的，当作自动放弃；

(4) 投标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合法。若经审查发现投标单位提供的材料存在伪造或虚假成分，我单位将否决该投标单位报名资格或中标资格，并一年内禁止其参与我单位所有项目的投标报名。

开标时间：

2023年6月12日上午9:10（不准时到场参加评审的单位视为自动放弃）。

开标地点：

高明区城市重建和项目代建中心副楼开标室。

评审资料提交说明： 详见评审文件。

其他要求说明：

- 1、报名单位需仔细阅读附件中合同条款，评审结果最终确定后，中标单位视为同意本项目合同所有条款，不得修改本合同；
- 2、中标结果将在高明区政府网上公示。公示结束并最终确认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需在公示结束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目合同的签订，逾期则视为中标单位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项目招标单位：佛山市高明区城市重建和项目代建中心

联系电话：88981190

监督投诉电话：88981189

2023年6月5日